江北街道幼儿园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全称）：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乙方（全称）：安康绿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等）采购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2026年9月至2027年7月园期间，为江北街道幼儿园在园幼儿食堂提供蔬菜、水果、干货、面包及调味品等食材。

（二）食材品种及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等要求。

1、蔬菜

（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2）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3）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4）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5）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6）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7）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2、调味品

调料类须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色泽、气味和滋味正常，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干货类

干货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第二条　供应商及供货要求

2.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2 乙方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县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3 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7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8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

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9 乙方负责所供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10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是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配送要求及验货

1.必须用专用货车运输，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车辆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司机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能够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和证件。

2.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

3.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由乙方按学校需求数量送货到幼儿园，经甲乙双方对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幼儿园建立验收入库台账。

第四条　采购数量、价格及预算总额

采购数量依据幼儿园每天提供的采购清单确定，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的72%计算（市场价额以幼儿园每两周一次市场调研为依据），具体食材采购费用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价格等结算。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幼儿园每月汇总一次，并核对货物的数量、金额，核实后由乙方出具的正式税票，将货款直接汇入公用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

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学校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学生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甲方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接收学校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 8月 30日起到 2027年8月29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王福娟
电话：13891598181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6年8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梁何易
电话：153 8950 3878
银行账户名称：安康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200125012010000007418
开户行：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安康农商银行学苑支行
时间：2026年8月30日